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5) 251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激光物证勘查仪

送 检 单 位 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251

共 4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激光物证勘查仪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5年11月11日	联系人	翁先定
送检 单位	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		生产单位	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 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中关村南三街 15 号科行大厦 6 层			
	邮政编码	100086	电话	010-62613678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主机质量等 18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激光物证勘查仪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13 日 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雪梅

审核：杨红宇

编制：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251

共 4 页

第 4 页

激光物证勘查仪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